

地下鐵路條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訂

條次

建議的修訂

新條文

加入—

“ 第 IIIA 部 票價的釐定

14A. 票價

(1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釐定使用鐵路的乘客須繳付的車費，而有關該項釐定的公告須在憲報上刊登。

(2) 地鐵公司向乘客收取的車費不得超逾根據第(1)款釐定的車費。”。